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91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航天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范围和商务要求	25
第一节 采购要求	2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第一节 评审办法	34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4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公告截止（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191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详见交易中心公告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

数 量：2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单 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 采购要求

备 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商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地 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详见公告(北京时间)

地 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

(一)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 5230615000735640001

(三)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详见公告；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航天医院

地 址：遵义市大连路 61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851-28613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

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供应商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光盘（或 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4、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9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航天医院 地 址：遵义市大连路 6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	180.00 万元
核心产品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现场踏勘	☐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 1、交纳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缴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 银行转账：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

	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注：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缴纳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磋商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具体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
--	--

	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开具的其他有效保函、保险在其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复印件，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供原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磋商报价	对项目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仅适用到开标现场的供应商）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否决。（仅适用到开标现场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仅适用到开标现场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网址	(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ZYTF（加密）及 *.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服务系统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仅适用到开标现场的供应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 （4）磋商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仅适用到开标现场的供应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 重要提示：供应商必须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解密。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u>具体详见第五章。</u> 评审单位：按 <u>项目</u> 为单位进行。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特别说明	1、本项目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情形，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他事项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 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全部投标。如有缺项，评标时将按其投标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而废标。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 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或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或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或纸质响应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磋商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
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按 <u>14280.00</u> 元，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 (3) 供应商在交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备注	本项目需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二次最终报价。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未收到二次报价通知时不要离开，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5.6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 如需邮政资料仅限邮政快递。

3) 质疑文件须包含: 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 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 业务二部

注意事项: 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 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9.4.1.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温馨提示: 温馨提示: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

11.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被否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

11.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响应文件

17.1.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8.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如需）、标记及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样机（品）递交：（如需）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采购范围或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项目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项目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利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9. 拒绝磋商的权利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43.1.1）至（43.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投标（中标/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4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4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范围和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要求

-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设备数量：2 台
-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 三、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四、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4.1 主机成像系统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 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 英寸。
 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 通过手指进行放大, 描迹测量等操作。
 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 可同时旋转和升降, 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 前后拉升 $\geq 35\text{c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
 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10 个, 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6. 支持刹车控制系统。
 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8. 可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 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9.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 存储时间 ≥ 60 分钟。
 10. ★探头接口 ≥ 5 个, 全激活、相互通用
 11. 可支持选配内置电池。
 1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13.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5.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7.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8.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CW 和 HPRF)
20.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在二维图像, 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21.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 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 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22. ★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23.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4. 图像放大, 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 放大倍数 ≥ 10 倍
25. 全屏放大, 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
26.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27. 声功率可调, 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28. 向量血流技术, 可以通过带方向的箭头来描述血管内的血流动力学特征。

4.2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一般测量: 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2.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3. 自动产科测量, 要求自动测量 ≥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 自动生成测量数据。
5.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并实时更新。
6.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 自动识别心肌边界, 并进行自动描迹。
7. ★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 ≥ 3 相交切面图像, 最多可支持 ≥ 6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 自动分析病灶形态, 边缘, 回声类型, 后方回声, 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8. ★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同一病灶同屏显示 ≥ 3 相交切面图像，最多可支持 ≥ 6 个病灶分析。可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9.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10.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专业筛查软件，可以通过一键自动获取多个颅脑标准切面及 获取 ≥ 4 项常用测量指标

11. ★胎儿面部自动导航功能，可以自动的去掉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

12. 标配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4.3 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2. 电影回放： ≥ 1000 秒

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多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

5. 硬盘： $\geq 2TB$ 硬盘，SSD 固态硬盘 $\geq 256G$

6.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 可导入 MRI, CT 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7.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4.4 连通性要求

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4.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VGA 视频

5. ≥ 4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

4.5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二维灰阶模式

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 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9. TGC： ≥ 8 段，LGC： ≥ 6 段
10. 动态范围： ≥ 200
11.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text{db}$
12. 伪彩图谱： ≥ 6 种
13. 最大帧率： ≥ 1000 帧/秒
14.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带与探头种类有关
15. 可支持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不窄于 $2.0-5.0 \text{ MHz}$ （1 把）
16. 可支持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不窄于 $1.5-5.0\text{MHz}$ （1 把）
17. 可支持电子线阵：超声频率不窄于 $4.0-18.0\text{MHz}$ （1 把）
18. 可支持血管线阵：不窄于 $3.0-9.0\text{MHz}$ （1 把）
19. 可支持腔内探头（以下探头，2 台彩超全身机各配 1 把）：经阴道探头不窄于 $3.0-11.0 \text{ MHz}$ （1 把）/ 可支持腔内双平面探头：超声频率不窄于凸： $3.0-10.0 \text{ MHz}$ ，线： $3.0-13.0\text{MHz}$ （1 把）
20.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 90 度，帧率 ≥ 50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 帧率 ≥ 20 帧/秒

（二）彩色多普勒成像

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 速度标识功能，可支持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5. 最大帧率： ≥ 260 帧/秒
6.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 9 帧/秒
凸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 5 帧/秒

（三）频谱多普勒模式

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3.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5. 取样容积：0.5-20mm，支持所有探头
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7. 零位移动： ≥ 8 级
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四）.应变式弹性成像

1. 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
2.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3. 可支持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4. 可支持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5.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五）剪切波弹性成像

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5.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
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六）3D/4D 成像

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 模式
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支持多种虚拟光源：平行光，点光源，聚光灯等，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4. 支持 3D/4D 数据离线处理，对存储的数据进行调节成像和存储
5. 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6. 自动容积测量
7. 支持三维裁剪、修复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七）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

1.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2. 双计时器
3. 支持存储功能， ≥ 8 分钟电影。
4. 具备混合模式
5.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6.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八）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九）组织追踪成像单元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十）负荷成像单元

1. 支持 ≥ 14 个出厂协议
2. 支持用户自定义协议

3. 在负荷检查下的任何阶段都可以使用 ECG 触发采集、显示、选择、对比、评估和存储多个心动周期电影

4. 室壁运动标准可选 ASE16, ASE17 评分

5. 支持心动周期任何时相下的左室容积测量

(十一) 外设和附件 (数量各一套/台)

1. 配置耦合剂加热器

2. 配置单独腔内探头放置架

3. 附加要求配置: 稳压器、工作站、彩色打印机、电脑桌、检查床、医生检查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验收标准：

1.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2.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不得低于 2 年，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另有规定更长保修期限的从其规定）

六、售后服务承诺：

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货方应在 2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不提供服务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配置、全台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和技术必须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八、违约

中标（成交）人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则认定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如不符合合同相关要求，采购人将提前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财务损失的将全部由投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

九、相关事宜

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各投标商注意：本页所列的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被否决。

本页条款和技术参数中的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技术参数中的要求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参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三、磋商要求

1. 本项目需进行二轮报价（网上报价）。

2.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出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 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五、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91
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	详见公告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 年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5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特殊资格审查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

1. 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 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 经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2. 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进行审查, 不得只针对响应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审查, 只有全部响应文件内容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可以认定不满足资格或符合性要求的相关条款而判断该响应人不通过相关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医院彩超全身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191

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时间: 详见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						

注, 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 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

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一] 报价分：（满分：30 分）

1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满足采购人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供应商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二] 技术分：（满分：45 分）

1	技术响应 （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 （37 分）	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37 分）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即所有参数无偏离的得 37 分。带“★”条款一项不响应扣 3 分，非“★”条款一项不响应扣 2 分。 注：“★”参数响应必须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原厂说明书、生产厂家发布的正版宣传彩页（以上至少提供二项作为佐证材料），未经国家技术监督机构认可的技术白皮书不可作为佐证材料或仅厂家盖章的白皮书不可作为佐证材料。
2	供货实施方案 （8 分）	拟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供货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总体规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货物配送进度计划、④配送质量保障措施、⑤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等。供应商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项目的开展进度。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一、方案完整性评审：（3 分） 方案无缺漏项的得 3 分。 二、方案评审：（5 分） 1. 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但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勉强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三] 商务分：（满分：25 分）

1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 2022 年至今,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明确有产品的品牌和型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质保期承 诺评价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进行打分: 供应商承诺在文件要求的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无偿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承诺将在合同中体现。
3	售后服务 保障 (3 分)	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中的维修处理均请相应设备制造厂商工程师到场售后维修或更换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厂商工程师信息和社保证明(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
4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②响应时间、③培训计划、④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⑤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方案完整性评审: (3 分) 方案无缺漏项的得 3 分。 二、方案评审: (5 分) (1) 方案内容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细致、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5分)

1	少数民族 地区加分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加分,得 3 分
---	-----------------------	--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要求，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证明材料）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得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不适用）

1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 付款方式：
4. 交货地点：
5. 合同金额：
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 年 月 日进行医疗设备_____招标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乙方在此项目中标甲方所购买的_____，现甲乙双方达成协议，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合计金额（价格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疗设备各方面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设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果虚假应标、验收不合格按政府采购法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_____。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免费

修理、免费更换原厂零部件。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故障均属乙方保修服务范围。甲方操作人员使用不当（需请第三方确认）所造成的设备故障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修理、免费更换原厂零部件；保修期外，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甲方负责。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的一切损失，质保期外，因设备瑕疵造成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予以解决，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乙方提供的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与医院软件厂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无偿开放设备所有加密密码、代码、接口、系统安装包及安装文档，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的所有需要，确保甲方通过信号端口进行系统切换。

6、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设备运维密码，并培训医院运维人员维护设备及配置后台参数等，运维工程师应提供远程协助及现场运维服务。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设备到医院后一周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安装由甲方在场，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测试设备。

3、甲方收货时只对产品的外包装检查。开箱时甲乙双方在场，甲方只负责对产品外观、数量及技术参数的验收，产品质量乙方负责。

4、机器安装好后甲方7天内不安排人培训验收则视为机器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一周内不能按招投标文件、合同交货，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按未付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任一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法院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付款方式：

十、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需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资料：

二、资格资料：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壹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数字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手机：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投标价小计（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1.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2							2.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3							3. 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4							注：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本项目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供应商按所投标产品包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⑤、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三)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可自行调整）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磋商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3.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页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文件

(一) 采购要求/技术偏离表

采购要求/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要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相关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及商务偏离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二）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注：

-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

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五、其他资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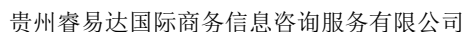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您对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项目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理由选择“一般”及“差”时须填写相关意见以方便改进）			
优	良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同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至交易中心。